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民專上再字第1號

再 審 原 告 蔡清來

再 審 被 告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深石明宏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民專上字第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依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本院，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依再審原告陳明於115年1月15日收受114年7月31日以本院113年度民專上字第8號第二審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卷第13至14頁），並未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且專屬於本院管轄，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主張：

原確定判決以乙證14（日本特開2012-252091號）、乙證15（日本特開2013-137547號）之日文文獻作為認定系爭專利有效性之前案證據，卻未命再審被告提出該日文文獻之全文翻譯，屬於程序保障之重大瑕疵，直接影響專利有效性判斷

之基礎。原確定判決未確認「具有通常知識者」之知識水準，即認定系爭專利可輕易完成，及解釋專利範圍違反專利範圍解釋原則、禁止導入原則違背專利法之規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審原告於原審已說明遮蔽部與透光部係以區域位置區別（不同位置發揮不同功能），而非以材質區別，原確定判決仍以材質區分為解釋，違反專利範圍解釋原則；原確定判決就均等論之適用，違反均等論判斷要件，違反專利法之法定規定，而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原確定判決於裁判中，已發生違反專利法第58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且其判決理由與主文間存在矛盾，均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等語。

二、本院得心證理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但不包含漏未斟酌證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之情形在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0年度台再字第170號、6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101年度台再字第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以乙證14（日本特開2012-252091號）、乙證15（日本特開2013-137547號）之日文文獻作為認定系爭專利有效性之前案證據，卻未命再審被告提出該日文文獻之全文翻譯云云。經查，外文證據之翻譯範圍審查，屬事實認定或調查證據是否妥適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要件不符。至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未確認「具有通常知識者」之知識水準，即認定系爭專利可輕易完成，及解釋專利範圍違反專利範圍解釋原則、禁止導入原則違背專利法之規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審原告於

01 原審已說明遮蔽部與透光部係以區域位置區別（不同位置發
02 揮不同功能），而非以材質區別，原確定判決仍以材質區分
03 為解釋，違反專利範圍解釋原則；原確定判決就均等論之適
04 用，違反均等論判斷要件，違反專利法之法定規定，而有適
05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原確定判決於裁判中，已發生違反
06 專利法第58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且其判決理由與主文間存
07 在矛盾云云，經核均係就原確定判決關於取捨證據、認定事
08 實所為之爭執，並非原確定判決就「認定之事實」進而適用
09 「法規」有何錯誤之情事，要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有
10 間，且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民事裁定（下稱最
11 高法院裁定）亦已認定原確定判決「原審未以技術審查官提
12 供之專業知識為裁判基礎，上訴人指摘上開技術審查官專業
13 知識未經提示予兩造辯論之機會，踐行之訴訟程序有違誤，
14 要屬誤會。」（最高法院裁定第3頁）。從而再審原告主張
15 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
16 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洵非可採。

17 三、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18 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執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
21 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智慧財產第一庭

25 審判長法 官 曾啓謀

26 法 官 吳俊龍

27 法 官 林怡伸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1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
02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3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04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6 書記官 施屏如

07 附註：

0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3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